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阳建勋

张国清

陈朝阳

2020年2月6日